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6/04-05(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及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於1992年可持續發展地球高峰會議上獲通過，並於1993年生效。公約的目標如下——

- (a) 保護生物多樣性^{註1}；
- (b) 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及
- (c) 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公約旨在提供概括的指引，訂明一套全面保育策略所必備的元素，以及制訂這些策略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以達到上述目標。目前，公約共有180個締約國，其中包括中國。個別締約國須按當地的獨特情況，盡可能並酌情採取體現公約條文的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

2.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於2000年根據公約通過，確保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註2}，並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註3}，且特別側重越境轉移問題。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防止進口改性活生物體對個別締約國的生物多樣性的潛在不利影響。議定書於2003年9月11日生效，目前共有110個締約國。中國已簽署議定書，在完成確認程序後，會正式成為締約國。

^{註1} “生物多樣性”指所有來源的活生物體中的變異性，亦可指各生物品種的基因差異，以及各種陸上、海洋及水生生態系統的基因差異。

^{註2} “改性活生物體”指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改性活生物體包括多種糧食作物、種子、活魚等，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食品。

^{註3} 在議定書中，“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指改性活生物體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所間接構成的風險。

為鼓勵締約國交換資料及方便其遵從議定書的規定(載於**附錄**)，議定書規定締約國向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有關進口或釋放改性活生物體的決定和風險評估摘要。在與履行議定書有關的事宜方面，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發揮中央資訊交流系統的作用。

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

3.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文件，公約及議定書均為關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世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能夠顯示香港在這值得支持的事宜上的承擔，提升香港作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的形象。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保護和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方面，亦理應承擔相若的國際義務。此外，如香港的貿易伙伴已經簽訂議定書，香港亦須遵守有關越境轉移改性活生物體的規定。

4. 鑒於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上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政府當局認為，公約中唯一需要再作研究的主要範疇，是如何制訂適當的策略和措施以達到須制訂或採取辦法管制、管理或控制改性活生物體在使用時產生的風險的規定。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制定新法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 (a) 設立發牌制度，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處理按“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註4}提交有關把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首次進口到香港的申請；
- (b) 規定香港出口商須向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提交附有風險評估報告的通知，並且須先得到對方同意，方可把首次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出口；
- (c) 規定須先徵得漁護署同意，方可在本地使用或出口於本地研製並有意引入環境中或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 (d) 規定越境轉移的改性活生物體須附有單據；
- (e) 違反上文第(a)至(d)項有關進口、出口和單據的規定的懲罰；
- (f) 其他雜項事宜，包括指定漁護署署長為在香港履行議定書所訂義務的主管當局；及

^{註4} 根據“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出口方須先得到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明確表示同意，才可把改性活生物體出口。出口方須進行風險評估，確定和估計該改性活生物體對進口方的生物多樣性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以便進口方決定是否容許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然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適用於過境的改性活生物體，亦不適用於作其他用途的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例如擬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或作封閉使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 (g) 按議定書締約國日後作出的決定採取措施，例如制訂標識、處理、包裝和運輸改性活生物體的標準，以履行議定書所訂的義務。

5.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已得到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假若建議的法例獲立法機關通過，在完成其他必須的預備工作後，政府當局會正式請求中央政府完成有關手續，把公約和議定書延伸至香港。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利益相關者，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多項事宜。

7. 一名委員注意到，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接受中央政府締結的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她察悉，就此公約而言，在延伸適用範圍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是可以作出選擇的。她繼而詢問有關決定應否強制延伸國際協議的準則及實施此類協議的方式。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各條國際公約的性質有別，由負責的政策局與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此事，會是較佳的做法。

8. 事務委員會亦有就規管從非議定書締約國進口改性活生物體一事提出質詢。一名委員關注到，如擬議規管制度是屬於有賴進出口商自行申報的消極管制方式，進出口商或會試圖逃避管制，將其改性活生物體申報為食物、飼料或作加工之用的材料。當局或有需要採用較積極的管制方式，規定所有活生物體的進出口均須接受改性活生物體標識檢查。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當局規定進出口商須申報其改性活生物體，否則會被檢控，此外亦會對進出口貨進行抽樣調查。香港海關及漁護署會聯手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

9. 有關標識改性活生物體的標準，以及有關標準應如何適用於進行基因研究的大專院校等問題，政府當局答覆表示會參照其在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下稱“大會”)^{註5}所取得的海外經驗，訂出有關標準。鑒於大專院校通常在密封的環境下進行改性活生物體實驗，因此屬較嚴格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須對改性活生物體進行風險評估的規定，且並不適用。他們只須符合有關單據的規定，並就此作出聲明。然而，一名委員指出，由於遺傳物質會隨時間轉變，實在難以標識基因改造的有機體。

^{註5} 大會是議定書的管理機構，主要的職責是定期審查議定書的履行情況，以及作出促進有效履行議定書的必要決定。

10. 至於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政府當局確認會諮詢食物業商會、有關入口商／販商、環保團體和學者，以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有關該建議的資料將會上載到互聯網，以便市民提供意見。另一方面，漁護署並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於2004年2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密切留意有關議定書的最新發展和根據議定書作出的最新決定。政府當局就本港實施議定書的規定擬訂詳細的規管架構時，會考慮該會議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此事的進展。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611/03-04(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22cb1-611-4-c.pdf>)

立法會CB(1)611/03-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22cb1-611-5-c.pdf>)

立法會CB(1)844/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3122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

議定書主要規定摘要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的首次越境轉移而言，出口方應在越境轉移該等改性活生物體之前，通知進口方的主管當局。通知中應列有議定書所列明的資料，包括風險評估報告、建議的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方法等。 ➤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90 天內以書面確認已收到通知。 ➤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向發出通知者及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通報是否批准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是否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是否須延長考慮期限。然而，即使進口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通報決定，不代表對有關的有意越境轉移表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 ➤ 註明其名稱及相關特性和／或特徵。 ➤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如適當的話，註明進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稱和地址。 ➤ 聲明有關的越境轉移符合議定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直接作食物、飼料和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及不打算有意引入環境中。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 ➤ 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兩年內，決定有關單據的詳細規定，包括改性活生物體的名稱和任何獨特標識的具體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作封閉使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 ➤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體的個人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在本地使用可越境轉移以直接作食物、飼料及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應向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通報

* 根據議定書，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考慮是否有必要及以何種方式，針對標識、處理、包裝和運輸方面的習慣做法制定標準。